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农业委员会

沪财农〔2011〕34号

关于开展本市农村财会人员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

浦东、金山、松江、奉贤、崇明、青浦、宝山、嘉定、闵行区（县）
财政局、农委：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财政支农政策，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提高农村财会人员的管理水平，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农村财会人员财政支农政策培训工作的通知》（财办〔2008〕43号）的有关精神，结合本市实际，现就本市开展农村财会人员培训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开展农村财会人员培训工作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和要求，本市不断增加支农资金投入，有力地支持了农业农村经济稳定发展，促进了农民持续增收。随着支农资金规模特别是涉农民生资金规模的不断扩大，积极宣传财政支农政策，管好用好支农资金，加强农村集

体“三资”管理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开展农村财会人员培训工作是贯彻、落实和宣传财政支农政策，规范村级财务管理，推进村务公开和民主理财的有效措施，有利于加强农村党风廉政建设，推进农村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有利于提高涉农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农村集体“三资”保值增值；有利于保障农民物质利益和民主权利，推动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各区县、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农村财会人员培训工作的重要作用，要通过统筹规划、精心组织、有序实施，推动农村财会管理培训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充分发挥农村财会人员职能作用。

二、开展农村财会人员培训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贯彻落实和宣传财政强农惠农政策、解决支农资金使用和财务会计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为重点，以提高农村财会人员的政策理论水平、职业道德素质和业务工作能力为任务，通过建立健全农村财会人员培训体制机制，充分发挥农村财会人员在农业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形成一支业务熟练、作风优良的农村基层财会队伍。

（二）基本原则

1. 统筹安排，分级实施。坚持统筹兼顾、合理安排，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整合教育资源，做到全面推进与重点突破相

结合，长远规划与近期目标相衔接，有计划、有步骤地分级分类实施。

2. 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开展农村财会人员培训工作必须结合阶段性工作重点和农村财会人员履行岗位职责的需要，因地制宜、注重实效，有针对性地开展培训工作。

3. 以人为本，提高能力。从提高农村财会人员政策水平、业务能力，推进农村财会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出发，结合农村财会人员实际，创新培训理念和方式，着力解决实际问题。

三、开展农村财会人员培训的对象任务、内容方式和师资教材

（一）培训对象

本市各有关区县行政村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会人员（包括行政村会计、出纳人员；镇、村集体企业会计、出纳；乡镇代理记账、出纳、村报账员等人员；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出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监督人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等。

（二）培训任务

行政村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会人员培训与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相结合进行，每年应接受不少于 24 小时的强农惠农政策及相关业务知识培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监督人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实行三年轮训一次。

（三）培训内容

一是涉农法律法规，主要包括《物权法》、《土地法》、《会计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等国家涉农法律法规；二是强农惠农政策，主要包括中央、国务院及本市强农惠农政策和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相关政策；三是财经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主要包括会计法律法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会计电算化知识、财务管理知识和实务操作、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制度建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实务操作、坏账核销处理、农龄统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民主理财的职责和程序等；四是其他知识，主要包括税务、金融、统计和企业管理等相关知识等。

各区县财政与农业部门可结合本地区实际，按照农村财会工作需求适当增加培训内容。

（四）培训方式

既可采取集中授课培训、案例剖析、现场演示等多种方式开展培训，也可通过网络、视频等远程教育手段开展辅助培训，不断提高培训效果。

（五）培训师资和教材

农村财会人员培训师资主要由本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和农口系统涉农培训的相关师资组成。同时，也可根据实际需要，邀请本市财政系统、农业系统等处（科）室的业务骨干担任教师。培训教材要求在财政部中华会计函授学校培训指导教材的基础上，结合本市实际，组织编写有关农村财会人员培训业务课程，并实

现教材资源共享。

四、开展农村财会人员培训工作的组织保障

（一）切实加强领导。建立市农村财会人员培训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市联席会议”），由市财政局与市农委分管领导担任召集人，市财政局、市农委等部门参加。市联席会议主要负责确定农村财会人员培训工作有关政策措施和培训规划，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有关重要问题，指导和推进农村财会人员培训工作开展。市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财务会计管理中心，市农委农经处（站）派人参加，主要负责日常组织协调工作，加强师资和教材组织管理，落实市联席会议交办的具体事项。

各区县财政与农业部门要高度重视，将农村财会人员培训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要参照市联席会议模式，建立农村财会人员培训工作协调领导机构，统筹安排，周密组织，整体推进，切实抓好各区县农村财会人员培训工作。

（二）落实部门职责。市财政局负责制定农村财会人员培训的相关政策制度、编制年度培训工作计划，落实强农惠农政策和财会基础知识培训师资和培训教材，加强培训工作检查和评估工作，指导、督促区县培训工作开展等。市农委负责农村财会人员的培训计划的实施，组织开展市级培训和师资力量培训，落实涉农政策、技能培训师资和培训教材，充分发挥远程教育、培训基地等教学资源，编制培训教材，加强对培训人员管理，配合做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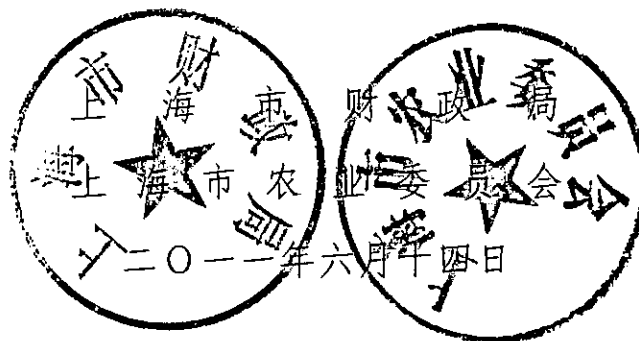
相关政策制度制定和指导、督促区县培训工作等。

各区县财政与农业部门也应按照各自职能，落实教育培训工作计划和组织实施、研究、协调、解决培训工作中的各种问题，管理部门和人员，加强工作开展。

（三）实施考核评价。在制定本市农村财会人员培训工作考核评价办法的同时，将组织力量对市本级培训工作及区县培训工作的组织领导、计划实施、经费保障、培训质量、后勤服务、档案管理等方面进行考核评价。

（四）安排培训经费。农村财会人员实行免费培训，开展培训工作所需经费，根据部门职责分工分别纳入各级财政、农委部门预算。各培训单位应加强培训经费的使用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附件：联席会议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主题词：农村 财会 培训 意见

信息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1年6月17日印发

附件：

联席会议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市财政局人教处负责培训工作总体安排，制定培训工作相关规章制度，组织开展检查、评估。

市财政局农业处负责培训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区县培训工作开展，负责财政支农政策方面的师资和教材，参与开展检查、评估。

市财政局会计处负责农村财会人员培训与继续教育工作的衔接，负责会计知识和会计法律法规等方面的师资和教材，参与开展检查、评估。

市财政局财务会计管理中心具体制定农村财会人员培训计划，组织实施财会知识方面的师资、教材和培训，加强日常培训管理工作，参与开展检查、评估。

市农委社会发展协调处负责农口系统各有关培训单位的组织协调工作，平衡年度培训工作计划，指导、督促区县培训工作开展，参与开展检查、评估。

市农委农经处（站）具体承担业务培训教材的编写，具体落实市级培训工作，协助落实师资培训，参与开展检查、评估。

市农广校负责培训工作的日常管理，制定教学计划和教育大纲，建立区级师资库，具体落实师资培训，参与开展检查、评估。